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市税二稽罚〔2026〕5号

广西亿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A7QUGX7C）：

我局从2026年1月13日起对你公司（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孔雀湾东郡4-3-1207房）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不配合检查，税务登记信息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无法联系，伪造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伪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对公账户资金流向异常，没有日常办公费用支出，没有运输费用支出及物流输运痕迹，无真实仓储出入库痕迹，没有向下销售痕迹，但却让他人为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5份，货物名称有甲基叔丁基醚、石油醚、混合C5、碳九、稳定轻烃、异辛烷等，发票金额合计54220791.15元，税额合计6999174.59元，价税合计61219965.74元，具体明细如下：

1.取得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3700192160，发票号码01370276，金额945,036.11元，

税额 122,854.69 元，价税合计 1067890.8 元。

2. 取得海南华智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6 份，发票代码 4600221130，发票号码 00634666～00634673，00634632～00634665，03293170～03293172，03857334～03857337，03293163～03293169，金额合计 5365047.24 元，税额 697456.16 元，价税合计 6062503.4 元。

3. 取得山东大地鑫盟亿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份，发票代码 3700222160，发票号码 00331636～00331638，00470729，00470734～00470737，00410162～00410165，金额合计 10151928.76 元，税额合计 1319750.74 元，价税合计 11471679.5 元。

4. 取得山东隆泽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份，发票代码 3700222130，发票号码 29063751，29063773，29063851，29063853，29063875，29063876，29063921～29063923，29063948，29085049，29085072，29085204～29085207，26509682，26509683，金额合计 12116640.7 元，税额 1575163.3 元，价税合计 13691804 元。

5. 取得浙江自贸区瑞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发票代码 3300221130，发票号码 42786400、42786401，金额合计 1204864.25 元，税额合计 156632.35 元，价税合计 1361496.6 元。

6. 取得宁夏泰富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份，发票代码 6400221130，发票号码 02771797～02771807，02771810～02771815，02771825～02771828，02771838～02771840，02771854，02772004，00464963，00464964，金额合计 16029218.04 元，税额合计 2083798.36 元，价税合计 18113016.4 元。

7.取得滨州科乘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发票代码 3700222130，发票号码 30051251～30051253，金额合计 2033716.63 元，税额 264383.17 元，价税合计 2298099.8 元。

8.取得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发票代码 6400221130，发票号码 02691121、02780071～02780072，金额合计 2197200 元，税额合计 285636 元，价税合计 2482836 元。

9.取得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发票代码 3700232130，发票号码 08275880～08275881、08277536，金额合计 1489870.44 元，税额合计 193683.16 元，价税合计 1683553.6 元。

10.取得青州威盛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份，发票代码 3700234130，发票号码 09740103、19152449、09740364，发票代码 243720000000，发票号码 56890244。金额合计 1,782,945.53 元，税额合计 231782.91 元，价税合计 2014728.44 元。

11.取得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份，发票代码6400223130，发票号码00680978，金额707547.17元，税额42452.83元，价税合计750000元。

12.取得江苏亚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其中蓝字发票代码032002000113，发票号码49400156、49400161，红字发票发票代码243220000002，发票号码20563272，红冲后发票金额合计196776.28元，税额25580.92元，价税合计222357.2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现场调查资料，电话联系记录表，公司及股东、法人银行流水，发票取得开具情况，上游企业协查反馈资料，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工作协助复函等资料。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5份，金额合计54220791.15元，税额合计6999174.59元，价税合计61219965.74，构成虚开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500000.00元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5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案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第二稽查局

2026年10月21日